

附件

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规范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

(二)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

(三)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5.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
6.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DB37/T5049-2015）；
7. 《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政发〔2012〕27

号)；

8. 《关于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
(枣住建工字〔2015〕22号)；

二、基本规定

(一) 企业应合法经营，具备土地使用、环境评价、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生产资质等基本要件。

(二) 企业对运输、堆存、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总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实施和落实各项控尘措施。

(三)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批复》中的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实施，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有效运行。

(四) 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告示牌，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规范等内容。

(五)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建立并实施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保洁员负责厂区地面清扫和保洁。

(六) 企业各工序分布应按厂区平面布置图合理布局，并进行厂区、厂外绿化，绿化率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

(七) 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三、技术要求

（一）生产厂区

1. 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2. 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3. 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4. 废弃物应集中堆放于不少于三面围挡上部覆盖的封闭区域内，不得裸露堆放。

（二）上料防尘技术标准

1. 目前上料的主要方式为：堆场—装载机（铲车）—上料机—皮带机—混料。

2.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3.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是应符合以下规定：

（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

（2）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4. 生产设施防尘技术规范

4.1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 收集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合格产品。

4.2.2 收集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

4.2.3 处理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4.2.4 必须能保持正常运行。

4.3 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5. 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

（1）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摄像头清晰度达到 480TVL 以上、有效像素达到 44 万像素以上，保证图像清晰。

（2）安装硬盘录象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

（3）加强视频监控的维护，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对企业重点工段的实时监控和有关资料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

（4）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

监管平台。

6. 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三）车辆运输

1. 应在厂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运输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出厂及驶离工地现场。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2. 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在其尾部下料口处加装金属接斗等防止漏撒装置，并及时清理。

3. 废混凝土回收利用。搅拌运输车、搅拌机产生的废混凝土不得无序排放，经砂石分离产生的废弃浆水应采取措施二次综合利用，做到浆水零排放，严禁废水外流，废浆外运。

（四）洗车台

1. 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6米，宽度不低于4米，喷水高度不低于1.2米，喷水压力不低于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2公里/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

2. 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3. 洗车台旁边应设置洗车注意事项告示牌。

四、预警及应急响应

（一）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二) 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五、责任落实

企业必须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按照导则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标准，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监督管考核，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